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兰亚

建设单位负责人：庞璞

报告编写人：庞璞



建设单位：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13776259806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21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庞璞	联系电话	1377625980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				
环评设计产能	收集中转危险废物 5000 吨/年				
实际建设产能	收集中转危险废物 5000 吨/年				
项目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立项时间	张行审投备[2020]521 号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审批时间	苏行审环评[2020]10278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生产时间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20582MA21J49039001Z	有效期限	2023-05-26 至 2028-05-25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18 日				
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第15号，自2021年1月1日实施）； 10. 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22号，2021年1月26日）；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15.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关于对《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278号）；
--	--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仓库 800 平方米，年中转危险废物 5000 吨。功能包括分析、称量、分类、暂存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建成，形成年收集中转危险废物 5000 吨的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SSZ0582CSO111。取得许可证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开始经营。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仓库 800 平方米，厂界四周为标准厂房及道路，周边 5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状况具体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1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空地	/
南	相邻	空地	/
西	140m	四干河	/
北	180m	长安寺	/

2、项目建设情况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	同环评
建设规模	年中转危险废物 5000 吨	同环评
总投资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同环评
占地面积	800 m ²	同环评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实行长白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60 天，年生产时间为 4320 小时。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10 人	同环评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		800m ² ；仓库内按照功能区划分为危废贮存区，危废贮存区内于南北两侧并列布置两排危废隔间，每排个 8 间，隔间大小 8×6 米，共设置 8 个隔间，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区域存放。	用于临时存贮收集的危险废物	800m ² ；仓库内按照功能区划分危废贮存区，共 20 个危废隔间，规格为长 3m×宽 3m×高 2.6m，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区域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与合力公用	同环评
	辅房		/	与合力公用	同环评
公辅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60 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	288 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供电 kwh/a		5 万	市政电网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 m ³	/	同环评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利用原有	同环评	
		危险固废仓库	800m ²	利用本项目	同环评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 (A)	同环评	
	事故池	60 立方；仓库东南侧设置 1 座 60 立方的地下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废和消防废水	环评描述位置为仓库东南角，实际建设地点为仓库东侧	实际位置与环评描述不同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设备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台）
1	运输车（委外）	/	2	2
2	叉车	3.0t	2	1
3	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	风机设计风量 3000m ³ /h	1	1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储存形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 kg/a
活性炭	/	仓库存储	2	同环评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合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不进行危险废物的末端处置，仅提供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工作。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全部由产废单位自备，一次性包装容器如塑料袋等，随危废一起进入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产废单位有周转使用要求的包装容器由最终处置单位返还产废单位，本项目不涉及包装容器的处置和清洁。

仓库内贮存区域设有 20 个隔间，每个隔间规格为长 3m×宽 3m×高 2.6m，每个隔间危废的堆高不超过两层，堆高不超过 2 米，每个隔间最大贮存量为 24 吨。则该仓库的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480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可满足项目设定的年最大收集量（周转量）。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等相关要求，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在企业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设施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建成后：年周转暂存危废 5000 吨。

本项目拟收危险固废包括：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上述固废暂存于项目存储车间内。其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接纳的危废闪点不得低于 60℃。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收集中转规模

危废类别	名称	数量		形态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去向
		年中转 量 t/a	一次最大 储存量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40	10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仓库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HW08	废矿物油	540	10	液态	桶装	仓库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	10	液态	桶装	仓库	
HW11	精(蒸)馏残渣	100	10	半固态/固态	桶装	仓库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20	10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仓库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80	10	半固态/固态	桶装	仓库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	10	半固态/固态	桶装	仓库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20	50	半固态/固态	袋装	仓库	
HW21	含铬废物	360	50	半固态/固态	袋装	仓库	
HW22	含铜废物	400	50	半固态/固态	袋装	仓库	
HW23	含锌废物	400	50	半固态/固态	袋装	仓库	
HW29	含汞废物	400	50	半固态/固态	袋装	仓库	
HW31	含铅废物	400	50	半固态/固态	袋装	仓库	
HW34	废酸	60	10	半固态/固态	桶装	仓库	
HW35	废碱	100	20	半固态/固态	桶装	仓库	
HW49	其他废物	1000	40	半固态/固态	桶装	仓库	
HW50	废催化剂	100	40	半固态/固态	桶装	仓库	
	合计	5000	480	/	/	/	/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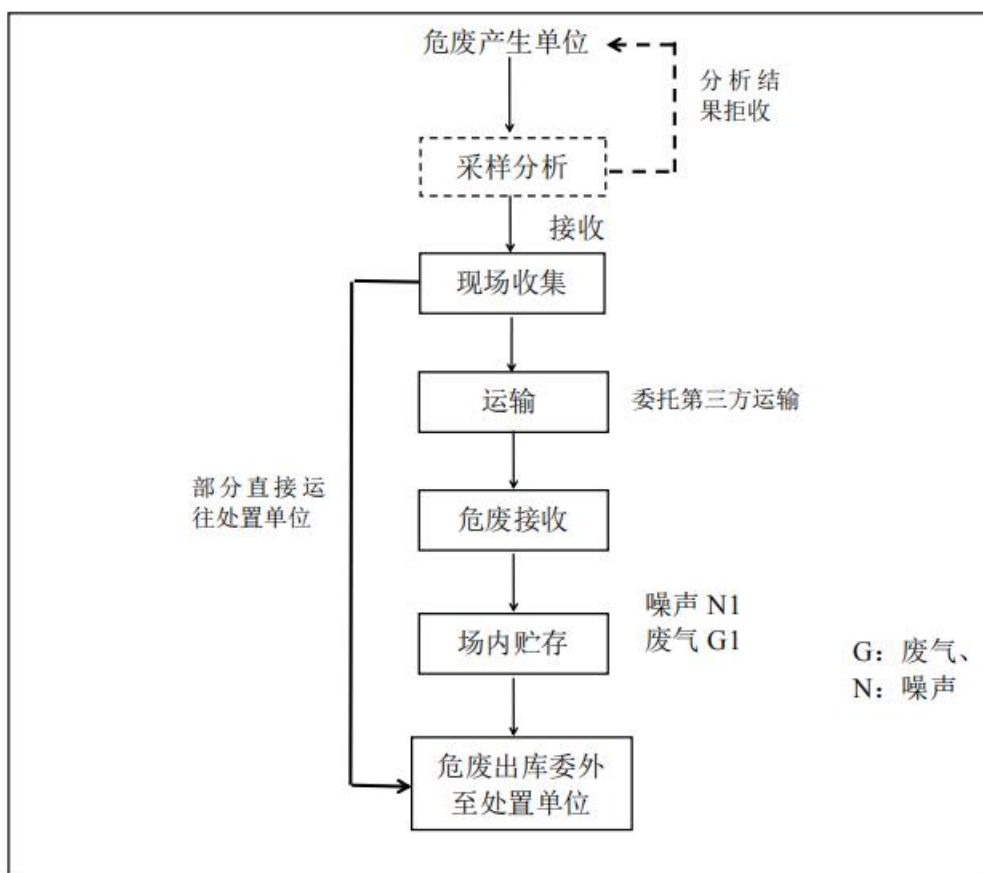


图 3-1 危废收集贮存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收集前取样监测

本项目接收的危废进厂前根据需要进行样品分析，确认为本贮存中心允许收集的废物后，再派车辆收运。样品由产废单位自送或者由本单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单位上门采集，危废样品的分析化验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危险废物采样和特性分析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进行，判别危废类别与企业申报的是否一致（根据实际需求）以及有无其他不宜收集的限值性因素。如危废物理化学性质鉴别报告结果显示不符合收集要求（主要为部分废物闪点不符合贮存要求），则拒收，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

二、产废单位现场收集

指派经过专业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照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损坏，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泄漏，扩散的装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要求的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本项目接收危废拟采用以下包装方法：

（1）液态类

桶装：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溶剂废物。

（2）半固态类

桶装：含铬含酚含醚废物、装精（蒸）馏残渣等。

（3）固态类

桶装：废胶片相纸、废活性炭等；

袋装：表面处理废物等；

各种塑料桶，铁桶等为周转使用，塑料袋为一次性使用，均由产废单位准备。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同：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2）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的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置于困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4）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5) 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三、运输

本危废贮存中心的服务范围为张家港本市单位为主，运输距离较近（当天可以入库）。

(1) 运输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2) 运输人员：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每次运输前均再次进行有关安全知识教育，包括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险特性及运输途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和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斜、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穿着工作衣裤，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内配备有急救用品若干。

(3) 运输路线：

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尽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输，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制定危废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应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调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所有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

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四、厂内废物接收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实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

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仓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 ① 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② 装卸区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 ③ 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五、厂内危废贮存及仓库管理措施

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类、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仓库内设置隔间隔断，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贮存或贮存，不相容危废分区贮存，每个隔断内的危废堆放层数不超过两层，堆高不超过2米。

危险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3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部分危险废物到达久兴后不进行仓库贮存，仅在危废系统内办理出入库手续后直接转移至处置单位。

六、贮存危废出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一般为 1 个月，达到规定存量后转移出库，在确保有一定的存量空间的前提下，贮存周期可以延长，危废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最终处置去向为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出库流程如下：

① 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② 仓库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制定地点；

③ 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④ 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⑤ 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出库专用章。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简介：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简介：

本项目保洁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故无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无变动内容。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4-1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不涉及	否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报告表》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9-3。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5-1。

表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集中处理。	实际建设与批复要求一致
2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废气排放标准实际按照《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执行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实际建设与批复要求一致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实际建设与批复要求一致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实际建设与批复要求一致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实际建设与批复要求一致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	实际建设与批复要求一致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实际建设与批复要求一致
9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量):	实际监测后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核定的年排放量要求

	生活废水：废水量≤ 288 吨、COD≤ 0.1152 吨、SS≤ 0.0576 吨、氨氮≤ 0.01008 吨、TP≤ 0.001152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有组织）≤ 0.1125 吨。 无组织：VOCs（无组织）≤ 0.05 吨。	
10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按照最新的《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执行
1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无

表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处理效率90%）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产生节点及处理措施统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活性炭箱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	----------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60 天，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得到了有效降低。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保洁

废液及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33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99	3.6	环卫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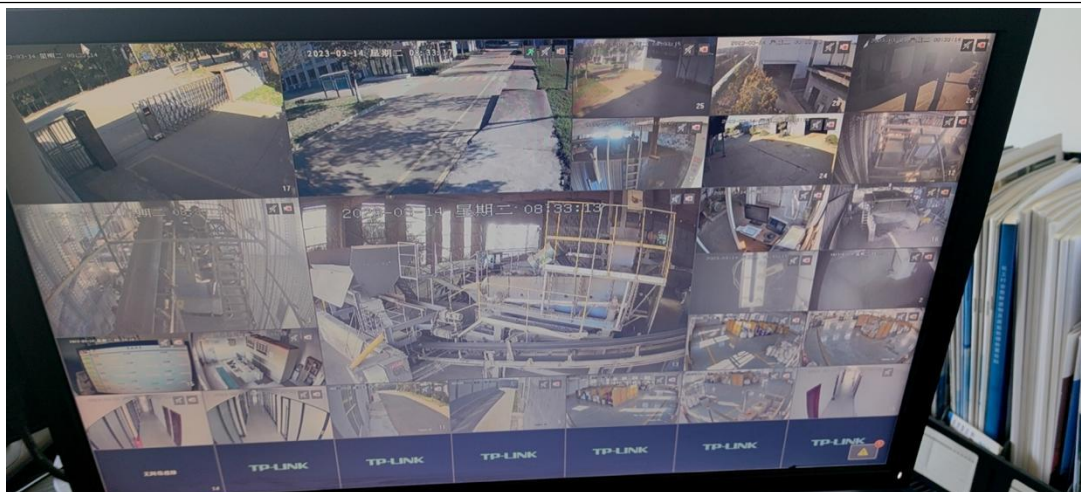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整体情况	危废仓库整体情况
	
危废仓库整体情况	应急池



危废标牌



仓库内、外部分监控



中控室

表七、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18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 未进行转移工作, 监测期间仓库内危险废物总库存量为 27.2735 吨,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各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明细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最大贮存量/吨	当前贮存量/吨
2023 年 2 月 17 日	480	27.2735
2023 年 2 月 18 日	480	27.2735

*注: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年中转危险废物 5000 吨。

表 7-2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明细

危废类别	HW08	HW09	HW12	HW12	HW16	HW17		HW29	HW34	HW49				
代码	900-204-08	900-006-09	900-299-12	264-013-12	231-002-16	063	064	900-023-29	300	039	041	044	045	047
贮存量(吨)	6	3.3	0.531	1.01	0.358	0.032	0.2975	0.0378	0.15	0.6745	6.8361	2.303	0.1405	3.7021
共 27.2735 吨														

注：公司经营许可证上共许可了 17 种危险废物，仓库内目前贮存了 9 种，所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均未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

表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8-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	1#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区内	固废仓库门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site with various monitoring points marked. Yellow pushpin icons indicate noise monitoring points Z1, Z2, Z3, and Z4 along the perimeter of the facility. Yellow circle icons indicate gas monitoring points G1, G2, G3, G4, and G5. G1, G2, G3, and G4 are located at different points along the boundary, while G5 is situated inside the facility near a building. The site is surrounded by green fields and some roads.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pointing upwards. A scale bar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indicates a distance of 50 meters. The text '兴头圩' is visible on the map near the center.

备注：1、▲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2、○G1-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 9-1 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危废贮存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8-2。

表 8-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有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监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60	1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及表3标准
非甲烷总 烃	/	/	厂区内车 间门口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标准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工艺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3 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 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	
点 位	1#排气筒进口/Q1									
项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流量 (Nm³/h)	17657	17138	17649	17481	16515	17042	17308	16955	/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mg/Nm³)	0.4	0.45	0.47	0.44	8.76	3.79	7.35	6.63	/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7.06×10 ⁻³	7.71×10 ⁻³	8.30×10 ⁻³	7.69×10 ⁻³	0.145	6.46×10 ⁻²	0.127	0.112	/	/

(kg/h)										
点 位	1#排气筒出/Q1									
项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流量 (Nm ³ /h)	17603	16310	17653	17189	17067	17365	17610	1734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39	0.22	0.22	0.28	0.69	0.55	0.72	0.6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7×10 ⁻³	3.59×10 ⁻³	3.88×10 ⁻³	4.81×10 ⁻³	1.18×10 ⁻²	9.55×10 ⁻³	1.27×10 ⁻²	1.13×10 ⁻²	3	达标

表 8-4 废气治理设备处理效率

污染物	治理设施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5.98×10 ⁻²	8.06×10 ⁻³	86.5

表8-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G1-1-1	0.22
	G1-1-2	0.2
	G1-1-3	0.14
	G1-1-4	0.22
	均值	0.2
厂界下风向G2	G2-1-1	0.36
	G2-1-2	0.33
	G2-1-3	0.4
	G2-1-4	0.41
	均值	0.38

厂界下风向G3	G3-1-1	0.27
	G3-1-2	0.42
	G3-1-3	0.37
	G3-1-4	0.44
	均值	0.38
厂界下风向G4	G4-1-1	0.34
	G4-1-2	0.42
	G4-1-3	0.46
	G4-1-4	0.24
	均值	0.36
最大值		0.38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G1-2-1	0.31
	G1-2-2	0.40
	G1-2-3	0.28
	G1-2-4	0.28
	均值	0.32
厂界下风向G2	G2-2-1	0.7
	G2-2-2	0.42
	G2-2-3	0.41
	G2-2-4	0.49
	均值	0.50
厂界下风向G3	G3-2-1	0.40
	G3-2-2	0.52

	G3-2-3	0.43
	G3-2-4	0.45
	均值	0.45
厂界下风向G4	G4-2-1	0.45
	G4-2-2	0.49
	G4-2-3	0.52
	G4-2-4	0.48
	均值	0.48
均值最大值		0.50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8-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5固废仓库门口	G5-1-1	0.26
	G5-1-2	0.55
	G5-1-3	0.37
	G5-1-4	0.42
均值 (1h平均浓度值)		0.40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5实验室西门口	G5-2-1	0.48
	G5-2-2	0.83
	G5-2-3	0.84
	G5-2-4	0.31
均值 (1h 平均浓度值)		0.62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8-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2.17-2.18）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4	2023年2月17日 14:10-15:07	284.6	102.2	59	东南	1.9
G5	2023年2月17日 13:00-13:50	284.6	102.2	59	东南	1.9
G1-G4	2023年2月18日 11:20-12:17	286.1	102.1	58	东南	1.9
G5	2023年2月18日 13:15-14:05	286.1	102.1	58	东南	1.9

表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图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9-2。

表 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dB (A)	65

3、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Z1	东北厂界外 1m	2023 年 2 月 17 日 15:22-15:52	53.1	昼间≤65dB (A)	达标
Z2	西北厂界外 1m		49.7		达标
Z3	西南厂界外 1m		49.5		达标
Z4	东南厂界外 1m		50.9		达标
Z1	东北厂界外 1m	2023 年 2 月 18 日 14:25-14:53	52.7	昼间≤65dB (A)	达标
Z2	西北厂界外 1m		49.6		达标
Z3	西南厂界外 1m		48.4		达标
Z4	东南厂界外 1m		51.4		达标

表十、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环评设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本次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10-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1-1。

表 10-2 废水验收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总磷	8 mg/L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及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要求。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废水监测结果表（接管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S1-1-1	2023.2.17	浑浊、黑色、有异味、有浮油	88	20	1.08	8.32	7.7
	S1-1-2	2023.2.17	浑浊、黑色、有异味、有浮油	82	21	1.27	9.10	7.7
	S1-1-3	2023.2.17	浑浊、黑色、有异味、有浮油	101	28	1.65	8.75	7.7
日均值/范围				90	23	1.33	8.72	7.7
标准值				500	400	8	45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S1-2-1	2023.2.18	浑浊、黑色、有异味、有浮油	124	18	1.62	16.8	7.6
	S1-2-2	2023.2.18	浑浊、黑色、有异味、有浮油	99	20	1.61	16.7	7.7
	S1-2-3	2023.2.18	浑浊、黑色、有异味、有浮油	114	20	1.59	16.8	7.6
日均值/范围				112	19	1.61	16.8	7.6
标准值				500	400	8	45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十一、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11-1、表 11-2。

2、仪器校准：采样前，在实验室对 pH 计进行校准，并及时填写记录。

采样前核查：现场核查了生产工况、采样点位（位置）。

现场采样：水质采样时根据测定项目选择了相应的采样器具、固定剂、水样容器，采样前先用带采集水样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将适量水根据不同的项目装入相应材质的容器内，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废气采样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工作，现场测定气压、温度、流量等参数，使用采样管、吸收瓶等采集的样品做好密闭和唯一性标识，并按要求保存。

质控样品：每批水质样品除 pH 等特殊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加一个现场全程序空白样，随同样品一起测定，同时每批水质样品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

现场记录：现场填写采样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感官（颜色、气味、浮油）pH、气象参数等现场测定参数。

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4、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5、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表 11-3。

表 1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表 11-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10	2023.10.0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3.09.06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2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7	2023.03.24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3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4	2023.09.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9	2023.03.23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4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2	2023.09.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0	2023.03.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0	2023.03.02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3.1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3.12.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3.07.10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3.12.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SB-C-005-4	2023.05.30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3.10.26

表 11-3 噪声仪前后校准情况表

仪器型号	校正器型号	测试前	测试后
AWA5688	AWA6021A	94.0dB (A)	93.9dB (A)
AWA5688	AWA6021A	93.9dB (A)	94.0dB (A)

表十二、总量核算

危险废物在仓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实测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12-1。废气治理设备处理效率见下表 12-2。

表 1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利用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	8.06×10^{-3}	8760	0.0706	0.1125 ^①	达标

注：排气筒实际排放时长为8760h；①为本项目批复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值。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2-2。

表 1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监测浓度(mg/L)	/	101	21	12.76	1.47
排放量(t/a)	288	0.029088	0.006048	0.00367488	0.00042336
核定接管总量(t/a)	288	0.1152	0.0576	0.01008	0.00115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仓库 800 平方米，年中转危险废物 5000 吨。功能包括分析、称量、分类、暂存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始经营，危险废物当前贮存量为 27.2735 吨，仓库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480 吨，建成投产之后至今未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达到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1.1、废气

有组织：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工艺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1.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要求。

1.1.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1.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

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1.1.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706t/a）未超出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指标（0.1125t/a），满足《关于对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行审环评[2020]10278号）中批复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指标值（0.1125t/a）；

废水污染物（SS、COD、TP、NH₃-N）排放总量未超过总量指标，达标排放。

2、建议：

- （1）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 （2）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 （3）企业需加强固废管理，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进行储存、转运和处置，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4）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十四、附件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2、关于对《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30 号）；
- 3、排污许可证；
- 4、危废处置合同；
- 5、企业生活垃圾劳务协议；
- 6、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8、检测报告；
- 9、监测单位资质；
- 10、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521号

项目名称：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320582-59-03-533180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_张家港市东余镇 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收集贮存房：租用现有仓储用房总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仓储业务。年周转暂存物5000吨。功能包括分析、称量、分类、暂存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设备有：仓储叉车2辆。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后续将在完成节能、环评、安评等审批手续后，项目方可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项目法人单位：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04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278 号

关于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符宇，信用编号：BH020855）编制的《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乐余镇长江路，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800 平方米，年收集中转危险废物 5000 吨。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 VOCs 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

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

（八）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88 吨、COD ≤ 0.1152 吨、SS ≤ 0.0576 吨、氨氮 ≤ 0.01008 吨、TP ≤ 0.001152 吨。

（二）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 0.1125 吨、VOCs（无组织） ≤ 0.05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

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30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2MA21J49039001Z

单位名称：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法定代表人：刘兰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危险品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1J49039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交付)

合同编号: EB-ZJGGF-WFKF-2022-893

甲方: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兰亚

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乙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加宏

地址: 苏州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静脉产业园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焚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8200I594, 填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SZ058200L108。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

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苏州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运输。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或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乙方指定的贮存场所，乙方负责卸车。

3.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交付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5. 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 双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18598-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危险废物	/	企业危废收集经营范围与我公司焚烧经营范围均覆盖的危废类别	焚烧	实际转移量为准	以实际包装为准	2200	处置费用含6%增值税，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卸货
2	危险废物	/	企业危废收集经营范围与我公司填埋经营范围均覆盖的危废类别	填埋	实际转移量为准	以实际包装为准	1400	处置费用含6%增值税，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卸货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乙方向甲方预收处置费按预计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单位处置价格（元/吨）计算。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账号：32250198626000000100

税号：91320582MA1X8TKE34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2.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甲方			
乙方	顾昊祺	15298872414	guhq@cebenvironment.com.cn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10/8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10/8



2022/10/8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乐余环卫项目部（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内设有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垃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单位内的垃圾统一收集投放于便于清运的垃圾桶内。

2、甲方的垃圾不与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固化、危化、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

三、甲方垃圾处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7000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处理废水的合同书

合同编号：源废 23-03（合力）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单位：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为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配套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内各企业排放的废水。甲方产生废水委托乙方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现就委托处理废水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约：

一、 废水水量申报、废水处理保证金和今后扩容：

本期合同，甲方申报的废水排放量是____吨/天，甲方环评废水产生量是____吨/天。

甲方不申报或申报水量与环评不符，乙方可根据自身处理能力，选择是否接纳甲方废水。

甲方实际废水水量超过申报废水水量，乙方可根据自身处理能力，选择是否接纳甲方超额废水。

今后甲方扩大生产规模，废水排放量增加，应提前半年向乙方申报并就扩容废水签订委托处理合同，以便乙方及时安排乙方设施扩容。

二、 接纳标准：

乙方接纳甲方废水的标准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text{BOD}/\text{COD} \geq 0.4$ 、 $\text{pH} = 6 \sim 9$ 、 $\text{SS} \leq 400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5 \text{mg/L}$ 、 $\text{TP} \leq 5 \text{mg/L}$ 、 $\text{TN} \leq 40 \text{mg/L}$ 、色度 ≤ 80 倍、盐度 $\leq 0.2\%$ 。

其他指标的接纳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标准，以及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如甲方废水浓度超过接纳标准，甲方必须对其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纳标准后方能排入管网。

三、 废水处理费：

1. 废水基本处理费：

符合接纳标准，废水基本处理费单价为 7 元/吨（不含增值税，目前国家对废水处理劳务征 6% 增值税）。

2. 废水超标处理费和超标罚款：

甲方排放废水的浓度不能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接纳标准。对于实际已经排

入乙方的超标废水，甲方除支付基本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超标处理费和超标罚款。

超标处理费=基本单价×超标倍数（超标 5%以内不收费，不足 50%按 0.5 倍收费，超过 50%按 1 倍收费，超过 100%以此类推）；

超标罚款=超标处理费。

四、 废水处理费结算和付款：

1) 废水水量的结算：

① 废水采用 a)出水计量 方式计量：

a)采用出水计量方式，废水排放管道上装电磁流量计。甲方承诺没有除申报外的其他废水排入接纳管道。甲方在其厂区内自备集水池、输送泵和计量装置，集水池池容、输送泵流量和扬程、计量装置选型服从园区统一规划，计量装置由乙方管理。自来水表、工业水表、蒸汽表、消防水表抄表备查。

b)采用进水计量方式，即当月废水水量=工业用水总表+自来水总表+蒸汽表。消防水表抄表后备查。甲方承诺，经双方确认的排放口是甲方唯一的废水排放口，其厂区内用水全部经过计量，用水水表的位置、数量已经全部、如实提交给乙方。

甲方同时提供厂区给排水管道总平面图一份。今后如出现管道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② 当月废水水量的结算：

a)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废水水量作为结算水量；

2) 废水的采样、分析

① 甲方委托乙方采样，具体采样办法是按照规定的采样操作规程和采样技术规范，在规定采样点（原则上是双方认可的，甲方的排污口）由乙方在每个采样周期，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排放废水随机采样一到二次，如果采样二次，二次的平均浓度作为甲方排放浓度。

② 甲方结算周期为当月 20 日至次月 19 日，一个月分为四个小周期，第一周期 20 日至 27 日，第二周期 28 日至 4 日，第三周期 5 日至 12 日，第四周期 13 日至 19 日。原则上乙方每个小周期随机采样分析一到二次，如小周期内没有采样视为甲方达标；无废水排放的小周期不采样。

③ 乙方采样是随机的，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应在 15 分钟内到现场签字确认并同步采样。

④乙方留样一周，如留样甲方要求封口，则甲乙双方签字后封口。

⑤乙方 e-mail 及时通报甲方采样时间及分析结果。

⑥甲方委托乙方自行分析废水，并承认乙方分析数据，即以乙方分析数据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废水分析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月废水量小于 500 吨，甲方承担 500 元分析费用）。甲方有权要求将废水送有资质的第三方分析，双方结算以第三方数据为准。第三方废水分析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废水处理费的结算：

当月处理费等于每周处理费之和。

当周处理费 = (基本单价 + 超标处理费 + 超标罚款) × 当周结算废水水量；

当周废水水量 = 当月日平均废水结算水量 × 当周生产天数。当月日平均废水结算水量 = 当月废水水量 ÷ 当月生产天数（需经过加补及超排计算，加补水量只收取基本处理费）。

每月 20 日双方抄表结算，21 日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做好结算单，开具发票并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和开具的发票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协商解决，但甲方不能拒绝接收结算单和发票。

甲方须在次月 10 日前付清废水处理费。乙方要求、甲方同意现款结算，如甲方支付承兑汇票，应承担贴现利息。

甲方每月废水处理费不得低于 1000 元，当月实际结算金额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结算（不含税）。

4) 付款违约：

甲方拖欠支付废水处理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①乙方有权根据拖欠额度，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 收取滞纳金。

②拖欠费用达 15 天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因此终止合同，须提前至少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③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付款违约后，第三次违约之月的下月起，废水处理费单价在原单价基础上上涨 10%。

五、 开票：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价格除注明含 6% 增值税外，其余均为不含税价格，目前国家征收废水处理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6%，开票时另加 6% 的增值税税金。若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则相应调整。

六、 废水处理费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或合同到期，如因政策、市场因素等造成乙方成本变动，一方要求调整价格，则要求方提交依据，和另一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

七、 甲方职责：

1. 甲方承诺废水属于一般废水，并提供环评情况，如实申报废水水量。
2. 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3. 甲方应相对均衡排放废水，并切实控制好废水浓度，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管网。
4. 甲方废水浓度超标，必须书面向乙方说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达到接管标准后再排入管网。
5. 甲方对乙方某次数据有疑问或有意见，可以要求乙方提供保留样品送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如甲方废水成份特殊，影响乙方达标排放，即使其废水符合接纳标准，甲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废水进行预处理，以消除影响，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此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7. 甲方出现特殊意外的事故，导致废水浓度大幅度升高，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如果是甲方主动通知，则事故处理期间，废水处理费的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友好协商。

八、 乙方职责：

1. 在合同约定的水量和水质范围内，甲方废水输送到乙方调节池后，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处理成本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接纳甲方废水后，负责将废水处理至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3. 乙方分析甲方废水超标后，及时通知甲方和执法局，要求甲方及时采取措施达到接管标准后排放。
4. 乙方发现甲方废水连续二个周期超标，或合同期内多次超标，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接纳甲方废水，或不续签合同。
5. 因不可抗力（如突然停电等），乙方不能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过失责任，但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6. 乙方有计划停产，如检修设备，不能接纳甲方废水，需要提前两天正

式通知甲方。

九、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乐余镇环保办备案一份。若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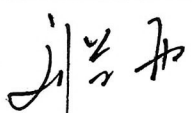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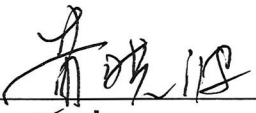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日期：2022 年 12 月 06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2MA21J49039
法定代表人	刘兰亚	联系电话	13962282637
联系人	刘兰亚	联系电话	1396228263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东经 120° 45' 03" 中心纬度：北纬 31° 57' 54"		
预案名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大气+水）		
本单位于2022年1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01.0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2-2022-005-L		
报送单位	/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颖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221012340348

XR TF049-2018 4/0



检 测 报 告

(2023) 新锐 (综) 字第 (02596)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新泾西路 2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
联系人	舒冲	电话	18405282966
现场检测人员	吴龙飞、卢俊辰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18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张子安、仇晓慧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20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5 页。		

编制：陈伟

审核：于红蕾

签发：江峰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2302596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生活污水 S1	202302596 S1-1-1	2023.2.17	浑浊、黑色、有异味、有浮油	7.7	88	8.32	1.08	20	12.1	
	202302596 S1-1-2	2023.2.17	浑浊、黑色、有异味、有浮油	7.7	82	9.10	1.27	21	12.5	
	202302596 S1-1-3	2023.2.17	浑浊、黑色、有异味、有浮油	7.7	101	8.75	1.65	28	12.4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2302596

检测类别: 废水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生活污水 S1	202302596 S1-2-1	2023.2.18	浑浊、黑色、有异味、 有浮油	7.6	124	16.8	1.62	18	22.8
	202302596 S1-2-2	2023.2.18	浑浊、黑色、有异味、 有浮油	7.7	99	16.7	1.61	20	22.9
	202302596 S1-2-3	2023.2.18	浑浊、黑色、有异味、 有浮油	7.6	114	16.8	1.59	20	23.1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302596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302596G1-1-1	0.22
	202302596G1-1-2	0.20
	202302596G1-1-3	0.14
	202302596G1-1-4	0.22
	均值	0.20
厂界下风向 G2	202302596G2-1-1	0.36
	202302596G2-1-2	0.33
	202302596G2-1-3	0.40
	202302596G2-1-4	0.41
	均值	0.38
厂界下风向 G3	202302596G3-1-1	0.27
	202302596G3-1-2	0.42
	202302596G3-1-3	0.37
	202302596G3-1-4	0.44
	均值	0.38
厂界下风向 G4	202302596G4-1-1	0.34
	202302596G4-1-2	0.42
	202302596G4-1-3	0.46
	202302596G4-1-4	0.24
	均值	0.36
均值最大值		0.38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2596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固废 仓库）G5	202302596G5-1-1	0.26
	202302596G5-1-2	0.55
	202302596G5-1-3	0.37
	202302596G5-1-4	0.42
	均值	0.4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302596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302596G1-2-1	0.31
	202302596G1-2-2	0.40
	202302596G1-2-3	0.28
	202302596G1-2-4	0.28
	均值	0.32
厂界下风向 G2	202302596G2-2-1	0.70
	202302596G2-2-2	0.42
	202302596G2-2-3	0.41
	202302596G2-2-4	0.49
	均值	0.50
厂界下风向 G3	202302596G3-2-1	0.40
	202302596G3-2-2	0.52
	202302596G3-2-3	0.43
	202302596G3-2-4	0.45
	均值	0.45
厂界下风向 G4	202302596G4-2-1	0.45
	202302596G4-2-2	0.49
	202302596G4-2-3	0.52
	202302596G4-2-4	0.48
	均值	0.48
均值最大值		0.50
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2596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固废仓库）G5	202302596G5-2-1	0.48
	202302596G5-2-2	0.83
	202302596G5-2-3	0.84
	202302596G5-2-4	0.31
	均值	0.62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2596

工业设备名称		废气进口 Q1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1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				/	/
2	大气压	kPa	102.5				/	/
3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7657	17138	17649	17481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40	0.45	0.47	0.44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6×10 ⁻³	7.71×10 ⁻³	8.30×10 ⁻³	7.69×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2596

工业设备名称		废气进口 Q1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1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				/
2	大气压	kPa	102.1				/
3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1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6515	17042	17308	16955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8.76	3.79	7.35	6.63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5	6.46×10 ⁻²	0.127	0.112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2596

工业设备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出口/Q2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2	大气压	kPa	102.5				/
3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603	16310	17653	17189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39	0.22	0.22	0.2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7×10 ⁻³	3.59×10 ⁻³	3.88×10 ⁻³	4.81×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2596

工业设备名称		废气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出口/Q2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				/
2	大气压	kPa	102.1				/
3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7067	17365	17610	17347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69	0.55	0.72	0.6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9.55×10 ⁻³	1.27×10 ⁻²	1.13×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02596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时间		2023年2月17日 15:22-15:52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3.9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引风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02596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北厂 界外1米	2023.2.17	/	/	53.1	/	1.9	/	/
Z2	西北厂 界外1米		/	/	49.7	/	1.9	/	/
Z3	西南厂 界外1米		/	/	49.5	/	1.9	/	/
Z4	东南厂 界外1米		引风机	20	50.9	/	1.9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02596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时间		2023年2月18日 14:25-14:53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状况		多云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引风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02596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 效 声 级 dB（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北厂 界外1米	2023.2.18	/	/	52.7	/	1.9	/	/
Z2	西北厂 界外1米		/	/	49.6	/	1.9	/	/
Z3	西南厂 界外1米		/	/	48.4	/	1.9	/	/
Z4	东南厂 界外1米		引风机	20	51.4	/	1.9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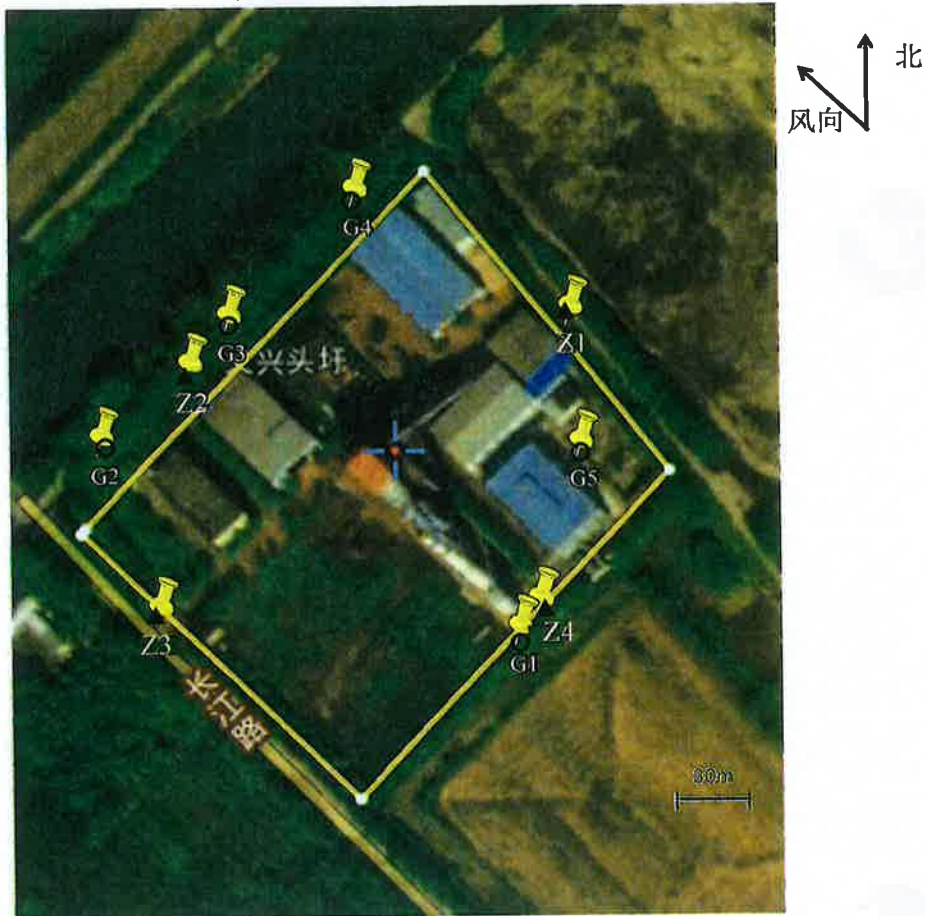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10	2023.10.0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3.09.06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2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7	2023.03.24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3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4	2023.09.0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9	2023.03.23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4	/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2	2023.09.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0	2023.03.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0	2023.03.02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3.1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3.12.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3.07.10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3.12.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SB-C-005-4	2023.05.30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3.10.26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3.2.17 14:10-15:07	284.6	102.2	59	东南	1.9
G5	非甲烷总烃	2023.2.17 13:00-13:50	284.6	102.2	59	东南	1.9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3.2.18 11:20-12:17	286.1	102.1	58	东南	1.9
G5	非甲烷总烃	2023.2.18 13:15-14:05	286.1	102.1	58	东南	1.9
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备注：1、▲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2、OG1-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17日~18日)公司生产正常,本次验收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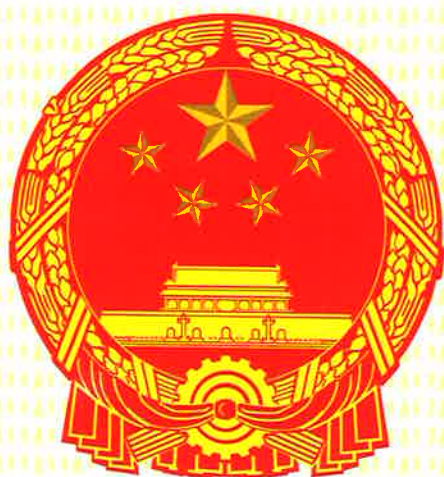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年收集中转危险废物规模/吨	当前贮存量/吨
2023年2月17日	5000	27.2735
2023年2月18日	5000	27.2735

注:企业为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临时收集、存贮、中转危险废物。项目员工为10人,年有效工作日为360天,年生产时间为4320小时。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9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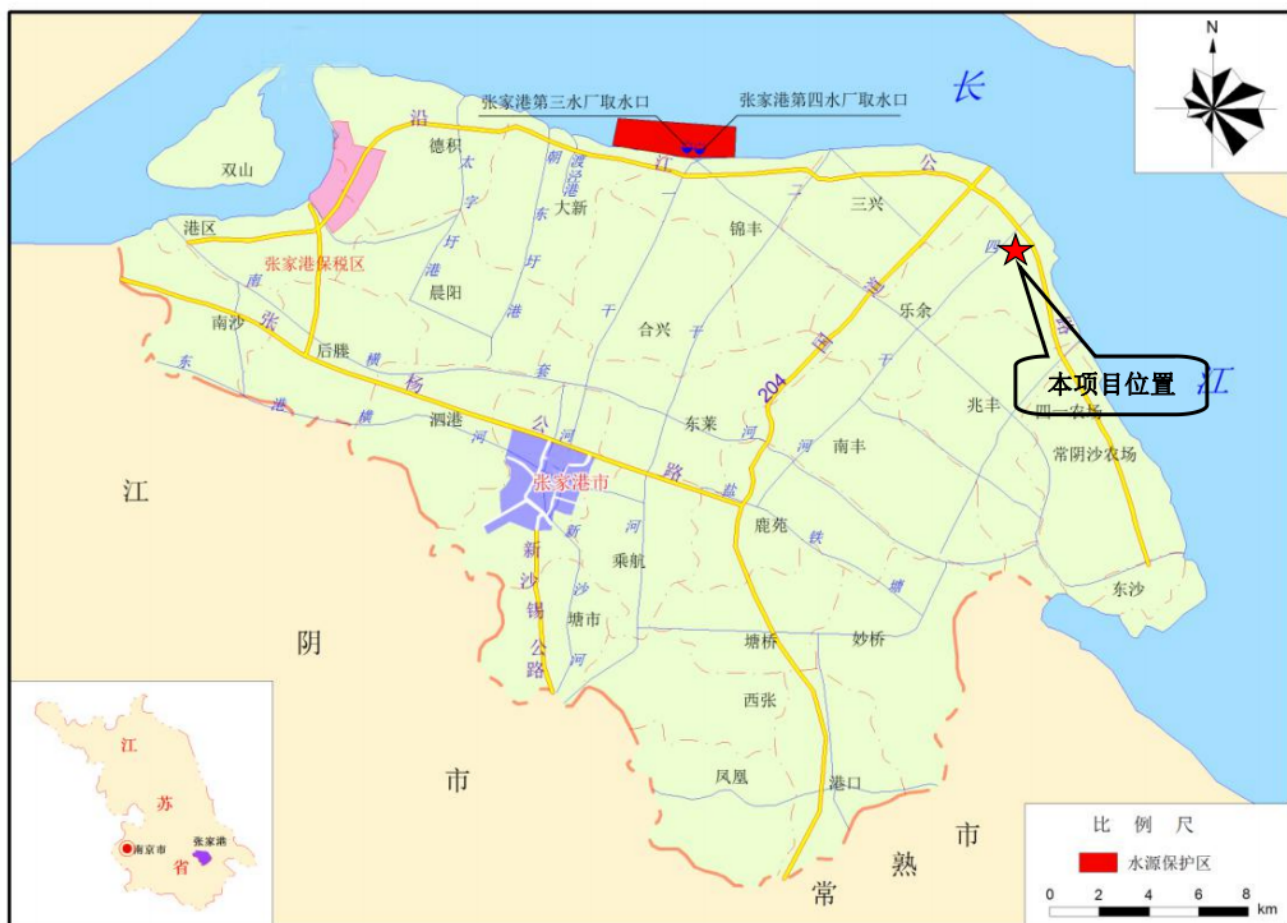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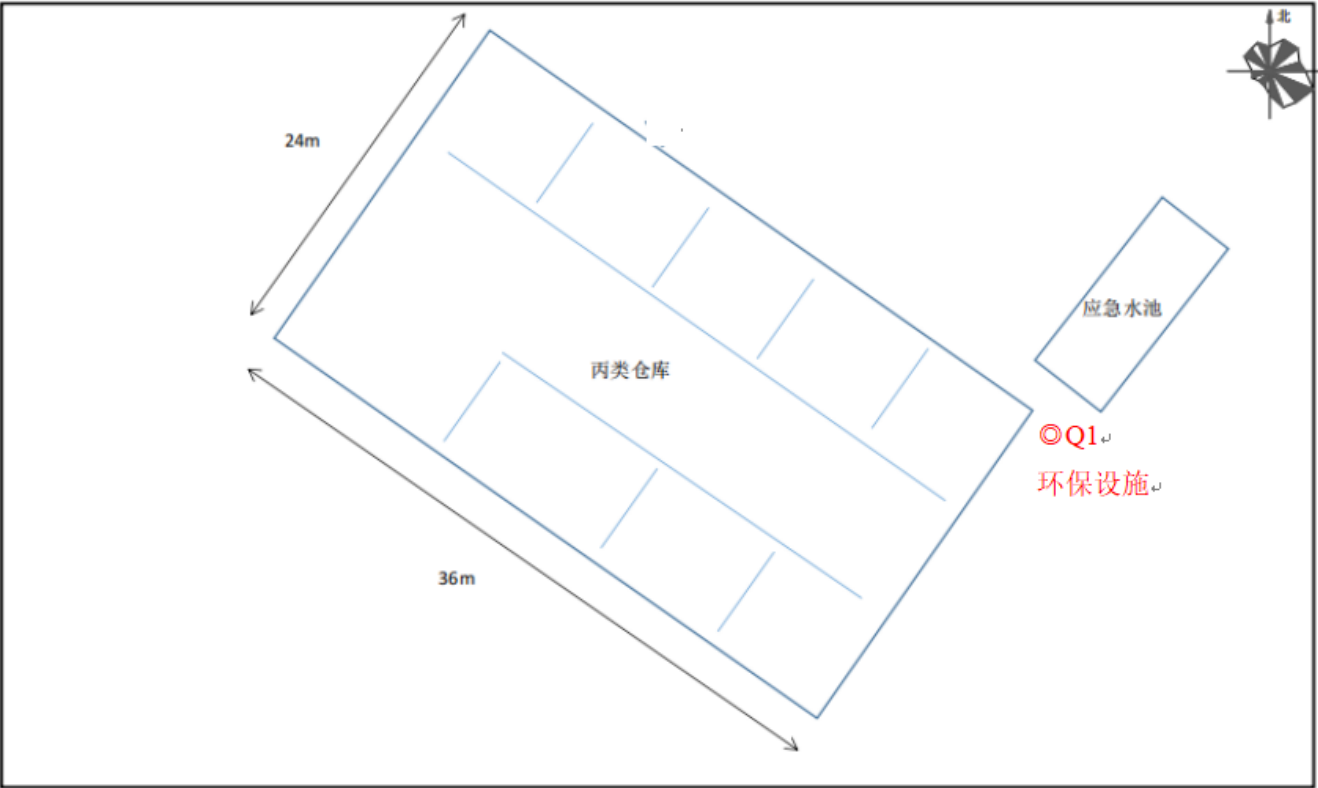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8日，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及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278号），2020年10月30日），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仓库800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中转危险废物5000吨。建设内容包括分析、称量、分类、暂存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迁建后共有员工10人，全年工作360天，采用12小时一班制，全年生产时数4320小时。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出外就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4日，“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521号，项目代码：2020-320582-59-03-533180）。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30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建成，2022年4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于2022年8月开始经营。

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2月18日对建成的“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承诺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苏行审环评[2020]10278号）批复对应的：投资1500万元，于张家港市乐余镇长江路临江绿色产业园，建设年中转危险废物5000吨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环评报告表设计在仓库东南建设一座60m³的地下事故池，实际建设时事故池位置位于仓库东侧，容积仍为60m³，事故废水收集方式不变。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本项目应急池位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60 天，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88t/a，依托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保洁废液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以危废仓库边界起算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目前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2MA21J49039001Z，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2-00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3）新锐（综）字第（02596）号）。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仓库内危险废物总库存量为 27.2735 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及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委托张家港市乐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日常保洁废液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核查，公司的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和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和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核定总量。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规范处置。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折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公司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依据根据《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2023年2月17日至2月18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同意“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8日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8日

会议内容：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洪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76259806
张心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环保工员	13828756600
符宇	张家港市裕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962353009
朱益明	张家港市裕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1186166
李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815263832
王丹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副秘书长	13915552787
陆勇	江苏新视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261559765